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 2017-001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8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九名董事均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对本次會議议案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率、规避经营风险、加快战略转型和产业升级，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大药房”）将其持有的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明药业”）51%股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朱清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应龙大药房将不再持有天下明药业的股权。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马应龙大药房出售天下明药业 51%股权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出售天下明药业 51%股权适应医药行业发展形势，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产业附加值，降低经营风险，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加快公司转型升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净资产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出售股权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债权人同意。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股权的公

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2）。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9 日